

公安业务基础知识题D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5\\_AE\\_89\\_E4\\_B8\\_9A\\_E5\\_c24\\_198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4_B8_9A_E5_c24_19837.htm) 公安业务基础知识

题D11 . C[解析]各级公安机关要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。公安部要接受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领导，各级地方公安机关要接受各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。12，A[解析]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是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具体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：(1)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，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。(2)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必须是绝对的、无条件的、全面的和直接的。13 . B[解析]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，是维护稳定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；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；是团结教育广大人民群众，密切党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，密切警民关系的需要；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。所谓依法从重，是指依照《刑法》的规定，在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刑。所谓依法从快，是指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迅速地审结案件。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应注意的问题：(1)注意特定适用范围。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。(2)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从重从快不是不讲质量，而是要坚持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性准确，量刑适当，程序合法。从重从快的前提是依法，要做到准确、及时、合法。(3)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，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从宽或不予处罚。14 . B[解析]专门机关与

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，是指导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各项活动的基本方针，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，被公安法规所确认，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。公安机关和广大群众结合得好不好，责任在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方面。15．C[解析]公安政策是由党和国家所制定的。首先是由党提出来的，是党关于公安工作的主张和要求，体现了党的意志。然后，经过一定的程序，成为国家的公安政策，体现了国家的意志。

16．A[解析]对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如果行为人能及时改正或者主动承认错误的，可以减轻或免予处罚；对情节较恶劣的，要给以必要的惩戒。17．C[解析]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条第2款规定：“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”18．D[解析]罚款幅度，一般为1元以上，200元以下。但对几种严厉禁止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有以下三种特殊的罚款幅度：一是对卖淫、嫖宿暗\*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、嫖宿暗\*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二是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，非法运输、买卖、存放、使用罂粟壳的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可以单处或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三是对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

19．D[解析]所谓“连续状态”是指行为人在一定时间内，连续数次实施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的性质相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。所谓“继续状态”（也称“持续状态”），是指某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后，在一定时间内，其行为状态处于持续中。对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期限，应当从最后一次行为或行为终了的那一天起算。

20．A[解析]未成年人的年龄、身份，以其实施违法犯罪行

为时的实际情况确定。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，应当从严控制。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中的初犯、在校学生，且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实际管教能力的，不得决定劳动教养，但是应当依法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。21 . C[解析]强制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主管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、民政部门，应当配合同级公安机关做好强制戒毒工作。22 . C[解析]对被拘留的人，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，可以延长1至4日。对于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，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。23 . C[解析]《国家赔偿法》第25条规定：“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。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，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。”由此确立了以支付赔偿金为主，以返还财产和恢复原状为辅的国家赔偿方式。24 . A[解析]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，不服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，不能提起行政复议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提起行政复议：(1)对公安机关作出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的。(2)对公安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。(3)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。(4)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。(5)认为公安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

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。(6)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公安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公安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